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准备了本次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就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均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加深上市公司在高端智能装备业务领域的技术及人才储备,加强上市公司在白车身领域的技术深度和市场覆盖,拓展上市公司在汽车制造产业链的业务宽度,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公司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少河

何 杰

郭海凤

2018 年 6 月 25 日